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劉好銘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70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被告所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92年度執字第8193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原始執行名義為嘉義地院92年度促字第1234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13元，及其中29,913元自民國92年2月9日起至92年3月17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3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13元，則自92年2月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4月11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18,1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8,312元【計算式：30,013元+118,186元+113元=148,31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謝群育

09 附表

10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: 1	1	利息	29,913	92/2/9	92/3/17	(37/365)	18.25%			553.39
請求金額:	2	利息	29,913	92/3/18	104/8/31	(12+167/366)	20%			74,520.97
	3	利息	29,913	104/9/1	114/4/10	(9+222/365)	15%			43,111.6
	小計									118,185.95999 999999
合計	118,186									